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中，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达到《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数额；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达到其承诺业绩，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数额。

2、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及与各重组方签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根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神彩物流原股东各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神彩物流原股东各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认购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鉴于神彩物流原股东已经达到补偿上限，且公司已于2017年12月31日转让了神彩物流100%的股权，公司无需对神彩物流100%股权履行减值测试程序。

3、上述事项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军民

江小军

宋晓风

2018年4月24日